

黃水通



南師58級國校師資科畢業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夜間部畢業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

曾任高雄市鼎金國小教師
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
台北地方法院法官
台灣高等法院法官、庭長
司法院刑事廳廳長
金門、澎湖、宜蘭、板橋地方法院院長
現任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

捍衛司法正義的勇者

黃水通校友，民國58年自母校畢業，分發至高雄市鼎金國小服務。因對法律有著濃厚的興趣，在母校就學期間即積極修讀法律專書，並於58年通過司法官高等檢定考試及格，奠下日後在司法界發展之基礎。

黃校友嫻習法律，民國61年以優異的成績通過律師高等考試及司法官特種考試及格，以一個師範畢業生而言，他優秀的表現，實令人激賞。工作餘暇黃校友不忘進修，66年自文化大學法律系夜間部畢業，69年又取得文化大學法律碩士學位。至此，以司法為終身志業，開啟了黃校友獻身司法的生涯。

黃校友以一個鄉下小孩，憑藉著自己的努力，在司法界貢獻所學，維護司法正義不遺餘力。在工作崗位上，辛勤努力，功在法治，曾擔任地方法院檢察官、法官；高等法院法官、庭長；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及地方法院院長等職，今（94）年12月奉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。三十年來他堅守廉潔自持的品格，為司法工作貢獻心力，成績斐然，其傑出的優異表現，更是南大人的表率。

黃校友雖已離開教育工作多年，但猶記得當年母校老禮堂內講台旁的對聯～“鐵肩負教育，笑臉迎兒童”，母校五年的薰陶，養成他堅毅的性格、刻苦的精神，那一段歲月，他永懷感念，歷久彌新。